

证券代码：872545

证券简称：华锐基板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45	华锐基板	2022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股东大会运作情况等，并对 2022 年度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概括了公司监事会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包括经营活动监督、财务活动监督、管理人员监督等事项，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为反映公司 2021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财务报表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为反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对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决算，编制了《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2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拟定分配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

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1,250,000.00 股，转增 3,750,00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聘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挂牌审计机构，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简称的议案》

为了更好契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拟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为“华锐高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十）审议《关于拟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十一）审议《关于任命黄彩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并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现任命黄彩英女士为公司董事。

（十二）审议《关于免去黄天和先生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

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并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免去黄天和先生公司董事的职务。

（十三）审议《关于任命黄天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并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任命黄天和先生为公司监事。

（十四）审议《关于免去王华先生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并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免去王华先生公司监事的职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人单位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以现场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方式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9时-17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96 号 联系人：黄彩英 联系电话：0750-3658829 传真：0750-3336897 电子邮箱：1950253323@qq.co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